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姚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自2015年5月26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连任时间即将满6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等相关规定，姚铮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生效后，姚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姚铮先生确认，没有因辞职需提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或事项。截止公告披露日，姚铮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未持有公司股票。

由于姚铮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铮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责。姚铮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姚铮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董事会对姚铮先生在任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地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由于姚铮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姚铮先生的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姚铮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责。姚铮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毅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邵毅平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邵毅平女士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件：

**邵毅平女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浙江财经大学人事处长，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东方学院党委书记，浙江财经大学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曾荣获浙江省优秀教师，浙江省高教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浙江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浙江财经学院教学名师，浙江财经学院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财经大学首届“卓越研究生导师”提名奖，浙江财经学院十大育人先锋，浙江财经学院“三育人”先进个人等多项荣誉，2007年光荣地当选为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ST巴士、花园生物、永艺股份、海利得的独立董事等职。

邵毅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